**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评选2015年**

**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**

鲁高工委通字〔2015〕9号  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认真贯彻中办发〔2014〕59号文件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伟大的“中国梦”发奋学习、不懈奋斗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决定，省委高校工委与大众报业集团2015年继续举办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评选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全省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和本、专科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每年获得一等奖学金，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名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；研究生要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。

（三）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身心健康；积极向雷锋同志学习，服务社会，服务人民，勤俭节约，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（四）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，组长、副组长由省委高校工委和大众报业集团负责同志担任；设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各高校党委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，确保推荐工作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要在层层推荐的基础上，确定本校候选人（在校生20000人以下的学校1名，20000人以上的学校2名），经学校公示后，于4月20日前，将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、2千字左右典型事迹材料各一式2份报济南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**五、评审及表彰办法**

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，对各高校候选人进行认真评审，报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对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获得者进行表彰，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设专版宣传介绍获奖学生先进事迹。

**附件**

1.2015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

2.2015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材料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2015年3月16日